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可，经讨论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超出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仍遵循关联交易协议，未改变协议的任何条款。

2、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关联方互相采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旨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升级换代需求。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交易双方按月开票结算，关联方东方山源销售给公司的货款与公司销售给东方山源的原材料货款进行冲抵，不足部分由交易欠款方在开票后约定的期限内付清，能最大程度的保证交易双方货款的及时回笼。

4、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5、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